

# 雅各論「虛虔誠」

雅各書 1:26-2:13

## 引言、從「潔淨聖殿」說到「虛虔誠」

在進入詳細分析雅各書針對的「**虛虔誠**」之前，好想與大家一起先搞通一段非常相關的經文的真正意思。經文是大家似乎熟悉的「**潔淨聖殿**」事件：

**太 21:12** 耶穌進了上帝的殿，趕出殿裏一切做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13** 對他們說：「經上記著說：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

我們看這段經文，往往憑著直覺或宗教常識，就以為主耶穌在聖殿大發義怒不過是針對聖殿裡面的「**不虔誠**」的現象，譬如在聖殿擺賣搞得聖殿這「**莊嚴聖地**」骯髒攪擾秩序混亂不成體統妨礙「正常的敬拜和禱告」，又或者宗教人員竟然在聖殿裡縱容買賣行為還以權謀私敗壞綱紀等等。不過，我卻非常疑心大家並沒有認真留意兩個要點：第一、他們不是在聖殿裡做「**一般的**」買賣，而是在做「**宗教的**」甚至是「**虔誠的**」買賣——買賣牛羊鴿子是「方便」獻祭者買到質素有保證的祭品，有點似今天的「中央屠宰」；至於兌換銀錢，更是為了兌換沒有任何異教頭像的「標準代幣」來奉獻，用意其實在非常虔誠的。第二、主耶穌責備他們的說話——「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的正確出處原來是耶利米書第七章：

**耶 7:1** 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說：**2**「你當站在**耶和華殿的門口**【留意這些說話針對的場所、對象和情境】，在那裏宣傳這話說：你們進這些門**敬拜耶和華的一切猶大人**，當聽耶和華的話。**3**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如此說：你們改正行動作為，我就使你們在這地方仍然居住。**4** 你們不要倚靠虛謊的話，說：『這些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5** 你們若實在改正行動作為，在人和鄰舍中間誠然施行公平，**6** **不欺壓寄居的和孤兒寡婦**【歧視「孤兒寡婦」正是雅各很憎恨的「教會惡行」】，在這地方不流無辜人的血，也不**隨從別神陷害自己**【這其實就是雅各說的「沾染世俗」】，**7** 我就使你們在這地方仍然居住，就是我古時所賜給你們列祖的地，直到永遠。**8** 看哪，你們倚靠虛謊無益的話。**9** 你們偷盜，殺害，姦淫，起假誓，向巴力燒香，並隨從素不認識的別神，**10** 且來到這稱為我名下的殿，在我面前敬拜；又說：『我們可以自由了。』你們這樣的舉動是要行那些可憎的事嗎？**11** **這稱為我名下的殿在你們眼中豈可看為賊窩嗎？**我都看見了。」這是耶和華說的。

甚麼是「**看為賊窩**」呢？就是你們自己是「**賊**」，卻以為上帝也是「**賊**」，以為只要將你們平日為非作惡奪取得來的「**賊贓**」，過時過節的時候分出一部分拿來聖殿「**獻**」給上帝，上帝收了「**賄賂**」之後，就會隻眼開隻眼閉，任由甚至「**祝福**」你們繼續為非作惡。耶利米與主耶穌的用意是一脈相承的，他們強烈譴責的不是「**稅吏妓女式**」的「**不虔誠**」行為，而是「**祭司利賽人式**」的「**虛虔誠**」行為，即**煞有介事足以自欺卻終歸無效的「虛虔誠」**。來到新約的雅各，他所真正針對的仍舊一脈相承，不是「**沒有行為**」，而是「**虛虔誠**」的行為。

## 一、虛虔誠概觀

**1:26** 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他的舌頭，反欺哄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是虛的。

**27** 在上帝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

毫無疑問，雅各書是極之重視「信心與行為的一致性」的，不過，我們卻要搞清楚這個一致性究竟是甚麼意思。換個問法，就是雅各心目中的「信行不一致」，究竟是衝著哪一類「信徒」來說的呢？是混入教會圖謀不軌的「假信徒」？是為非作歹大奸大惡的「壞信徒」？是閒懶馬虎不求上進的「爛信徒」？還是

若是混入教會圖謀不軌的「假信徒」，他們的不一致是**必然的**，一旦發現了應該馬上驅逐或叫其他人防範他們，而不是寫信去勸勉提醒這些人。可知，雅各衝著的不是這類圖謀不軌的「假信徒」。若是為非作歹大奸大惡的「壞信徒」，他們的不一致是**顯而易見的**，可以輕易認出來，甚至連當事人也「不好意思」，所以他們不可能在教會裡「混」得很久，雅各也不必著意寫信去提醒這類人或提醒別的會眾防範這些人。可知，雅各衝著的也不是這類大奸又惡的「壞信徒」。若是閒懶馬虎不求上進的「爛信徒」，他們的不一致是極之「**自然的**」，近於「本能」，要提醒他們實在像「老鼠拉龜」無處著力，提來提去也不會有多大功效。再綜觀雅各的信息，雅各的話似乎也不是衝著這類閒懶馬虎的「爛信徒」的。**【詳見上一篇講章】**

原來，在「假信徒」、「壞信徒」和「爛信徒」之外，還有第四種所謂「信徒」，他們才是雅各主要針對的對象，我套用雅各的「用語」，就稱他們為「**虛信徒**」——

**1:26** 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他的舌頭，反欺哄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是**虛**的。

雅各針對的不是圖謀不軌的「假信徒」，這些人根本是教會的「內奸」，他們的虔誠當然是假的，但那是他們蓄意的偽裝，不是無心之失或一時的偏差，對他們無話可說，只應該馬上逐出教會。若是大奸大惡的「壞信徒」或閒懶馬虎的「爛信徒」，則他們根本說不上敬虔，別人也不會視他們為敬虔，他們自己也不至於厚顏無恥到「**自以為虔誠**」，所以雅各的說話衝著的也肯定不是他們。

綜合上述理由，雅各要針對的對象一定是另有其人，即「第四類人」——「**虛信徒**」，這類所謂「信徒」的確有一點甚至相當的「虔誠」，還「虔誠」到足以自欺的地步，然而他們的虔誠是「**虛**」的，意思是枉然的、白費的，不可能達到真正的虔誠應有的果效，包括使人接受基督、歸向上帝、生命完滿、信心堅定，以至於永遠得救。請大家再仔細讀一遍這兩節經文，我會從中先概括出「**虛虔誠**」的五個主要特點：

**1:26** 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他的舌頭，反欺哄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是虛的。

**27** 在上帝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

- 1、它以屬世的宗教外衣為偽裝——雅各說「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這話提醒我們「**虛虔誠**」總是建基於「**世俗的宗教規格**」而非真正的基督信仰之上。換句話講，它貌似虔誠卻其實非常世俗，例如那些堂皇華麗的宗教排場就顯然是抄襲世俗的皇帝排場的。
- 2、它沒有真實的屬靈果效——雅各說「這人的虔誠是虛的」，意思是這種「**虛虔誠**」是虛有其表沒有屬靈效果的，效果就是指上文說到的「生命完滿」和「靈魂得救」等等。
- 3、它使人產生屬靈的自欺——雅各說這些人「欺哄自己的心」，意思是這種「**虛虔誠**」有極大的以假亂真的欺哄性，使這樣的人會產生「自以為虔誠」的自欺。
- 4、它使人產生屬靈的自大——雅各說「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他的舌頭」，若我們緊扣上文和下文第三章，就應該知道「不勒住他的舌頭」不是針對泛泛的污言穢語，而是指「動怒」和「惡言指罵」其他弟兄。這是因為「**虛虔誠**」的自欺特色必進一步導致自大，使人輕看甚或詆毀他視為「不夠虔誠」的弟兄（「**孤兒寡婦**」就更看不上眼了）。
- 5、它使人在不知不覺中歸於滅亡——「**虛虔誠**」的可怕，是它的「**虛**」一面是極大的「自欺性」，而另一面是終極的「無效性」。結果，這些「**虛信徒**」就會在不知不覺中歸於滅亡，結局比從未相信過或明顯不虔誠的人更加的可憐。

綜觀雅各書，我們就可知道雅各最擔心也最想提醒的，就是這類「虛信徒」，或擴大一點說，是提醒我們即使未墮落為「**虛信徒**」，也要小心不要墮入「**虛虔誠**」的陷阱裡。雅各用這兩節寫了「**虛虔誠**」的概觀後，緊接著說的就不是泛泛的道德指引，而是一個很典型的反面教材，足以揭穿「**虛虔誠**」的偽裝嘴臉。

## 二、虛虔誠的特徵（一）：抄襲人間標準

**2:1** 我的弟兄們，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2** 若有一個人**帶著金戒指，穿著華美衣服**，進你們的會堂去；又有一個窮人**穿著骯髒衣服**也進去；**3** 你們就重看那穿華美衣服的人，說：「請坐在這好位上」；又對那窮人說：「你站在那裏」，或「坐在我腳凳下邊。」**4** 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用惡意斷定人嗎？

驟看，我們會以為這是個針對「**不虔誠**」的一般例子，講的不過是少數教會害群之馬「**重富輕貧**」的勢利嘴臉與惡劣行徑，責備的是他們「**只講愛心**」而「**不行愛心**」這種「**有信心（信仰）卻沒有行為**」的表現。不過，如果我們認真的解經和誠實地反省，得出的結論卻幾乎相反——這些人不是「**不虔誠**」，而是「**貌似虔誠**」，他們更不是「**少數**」，而是「**主流**」。

第一、我們絕對不可以籠統說這些人「**沒有愛心**」。大家看，他們對於「**帶著金戒指，穿著華美衣服**」進入會堂（教會）的人招呼唯恐不周，十足殷勤，多麼有「**愛心**」呀！這類的信徒並不是對甚麼人都「**冷淡**」的爛信徒，而是很懂得「**選擇性地熱情**」的虛信徒，即是，在他們身上總會「**粉飾**」著一重**虛偽的虔誠**和**浮滑的愛心**。

第二、他們也絕不是「少數」害群之馬。事實上，「重富輕貧」自古至今，教外教內，從來都是「主流」。請大家誠實自問，真的有一個衣冠楚楚地位顯赫（譬如總統、特首）與一個衣衫襤褸地位低微（譬如張三李四）的人同時進入教會，你會更熱心和更願意去招呼哪個？今天，不是幾乎所有教會都向著高（座堂要高、教會領袖學位要高）、大（架構要大、排場要大）、多（人數要多、奉獻要多）的「目標」進發的麼？我們最羨慕的教會，不是「馬鞍峰」就是「水晶宮」，貪圖的不正是它們的高、大、多麼？問問基督徒家長，不是都想子女入讀「教會名校」麼？再問問基督徒校長，不是都想收家「家底好有教養」的學生麼？——這些，其實骨子裡都不過是不同形式的「重富輕貧」而已，早就充斥在主流教會之中了！

第三、這種佔據著主流信徒心靈的「重富輕貧」觀念，在多數信徒甚教會領袖的心目中絕對不是「不虔誠」，倒是很「虔誠」哩！不是嗎？我們今天，不是鼓勵人「穿好點」回教會的嗎？我就聽過頗不少「牧師」與「學者」堅持上講台一定要「穿西裝」，因為這才夠虔誠云云。這些膚淺之徒，他們自己庸俗，就以爲上帝也一般庸俗，自己看重衣裝排場，就以爲上帝一樣看重衣裝排場。由此可知，這些虛信徒骨子裡面一點都不覺得「注重外表」和「重富輕貧」有甚麼不妥，甚至覺得這樣講究衣裝排場才合乎體統，才夠得上「虔誠」。

總括起來，結論與我們驟眼的看法幾乎相反，就是雅各於此強烈譴責的，不是「不虔誠」的行為，而是「虛虔誠」的行為，就是那種抄襲自世界的宗教標準粉飾出來的無效的虔誠，也是一種形式上更詭詐和心態上更歹毒的世俗主義。

### 三、虛虔誠的特徵（二）：背離上帝心意

2:5 我親愛的弟兄們，請聽，上帝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並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國嗎？6 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拉你們到公堂去嗎？7 他們不是褻瀆你們所敬奉的尊名嗎？

這裡雅各強調，真虔誠獨一無二的標準來自上帝，不是靠抄襲模仿人間的宗教常識。上帝獨具慧眼，揀選人間的「貧窮人」。這「貧窮人」，按聖經的寬廣定義，不僅指缺少財富，也指缺少任何可資在世人面前炫耀的資源的人——主耶穌身邊的稅吏、妓女、瞎子、乞丐，婦女、孩子，統統都是這種廣義的「貧窮人」。這些人「最窮」的一面，就是他們沒有任何「自以爲義」的「虔誠資本」，但正因此，他們低首、謙卑、知罪、順服，反而成了上帝揀選救贖的對象。至於所謂「富足人」，按聖經寬廣的定義，也不僅指有錢的人，更指一切「自以爲義」，譬如主耶穌時候的那些祭司和文士，也是雅各口中的「自以爲虔誠」的那些人。

虛虔誠的主要特徵既是抄襲人間的宗教標準，那麼，它的另一面，很自然就是背離上帝的標準——將真正的基督信仰歪曲、矮化為「泛泛的一種宗教」，踐踏和實質否定靠主耶穌基督用十架寶血和恩典建成的獨一無二的救贖方式。換句話說，虛虔誠實質等於「不信」，不過，它比「不信」更加卑劣和可怕，因為它裝出一個「虔誠」（信）的樣子，使許多人自欺，卻終歸全無救贖功效。

## 四、虛虔誠的特徵（三）：做少少扮代表

**2:8** 經上記著說：「**要愛人如己**。」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9** 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便是犯罪，被律法定為犯法的。**10**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11** 原來那說「不可姦淫」的，也說「不可殺人」；你就是不姦淫，卻殺人，仍是成了犯律法的。

虛虔誠掛得上「**虔誠**」這個招牌，自然會有一些「虔誠」的樣子，就是裝模作樣，用「最低消費」的原則守一些「**門面規範**」，但總不會真正去守「**全律法**」。不過，大家一定要非常小心在意，就是雅各的意思絕對不是叫大家走猶太教的回頭路，要大家變成一個「**超級律法主義者**」，一定要「**守足**」大大小小的所有律例規條才能「得救」。

其實剛剛相反，雅各是從「**反面**」說的，他的意思是，你根本無能力守到「全律法」，你不是犯這條就是犯那條，你總不能「萬無一失」、「滴水不漏」地守到「全律法」。若你自以為能夠的話，那不過是你「**自以為虔誠**」、「**自己欺哄自己**」而已。事實上，雅各正正知道我們沒有一個人能夠守到「全律法」，所以才告誡我們必要「守」好「**要愛人如己**」這條「**至尊的律法**」；而愛人如己，最重要的就是體現在我們**憐恤弱小**這方面。所謂「弱小」，就是上文提到的「**孤兒寡婦**」、「**穿著骯髒衣服的窮人**」和「**貧窮人**」。

但為甚麼呢？為甚麼守「**愛人如己**」這一條會這麼具關鍵性呢？這與一般的「律法主義」有甚麼根本不同呢？守這條「**愛人如己**」的律法，又如何可與因信稱義的信仰相吻合呢？

## 五、虛虔誠的可怕報應：不蒙憐憫

**2:12** 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13** 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

原來，「**愛人如己**」與其他律法條文（譬如「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並不是處於同一個平台上的。「**愛人如己**」不是一條具體的律法，它是一切律法的**內在精神**，這種精神最能夠具體體現於我們對各種弱小者有沒有憐憫心腸之上。

遵守「**愛人如己**」（即「**憐憫弱小**」）這條之所以具至為重要的關鍵性，是因為「**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意思是，我們都不能守「**全律法**」，所以，按理，我們都只得伏在上帝的審判下等待判刑和滅亡。但律法裡卻有一條是很奇特的內在於一切的「律法精神」，就是「**愛人如己**」。你雖然不能守全律法，但你若願意「**愛人如己**」——**憐恤弱小**，特別是指不計較弱小者的過失與不足之處，那麼，你就會得到相似的回報——蒙上帝憐恤，也不再追究你沒能守全律法的罪惡過犯。

留意雅各說的「**使人自由**」，就是指在恩典下我們能夠脫離「**無憐憫的審判**」的「自由」。在基督的十架救恩下，我們不再被律法拘束和定罪，而被白白稱義，這就是「**自由**」了。

總而言之，雅各提醒我們遵守的「愛人如己」不是變相的行為主義，因為它其實是信心的自然體現——你若相信（領受）上帝的憐恤，你怎可能不同樣憐恤別人？你若感激於上帝不嫌你「骯髒貧窮」，你怎會嫌棄骯髒貧窮的別人？倒過來說，若你輕賤骯髒貧窮的別人（具體表現為不照顧孤兒寡婦、歧視穿骯髒衣服入教會的窮人、不愛惜「貧窮人」等等），那就足以證明你從未真正相信和領受過上帝的憐恤和救恩，故此你不可能真正得救。總之，虛虔誠只是一種「**宗教上的虛榮**」，實質等同不信，結局只有接受「無憐恤的審判」與等待滅亡。

## 結語、虛虔誠——最可怕的致死的罪

至此，我極希望大家參透明白，雅各不是泛泛地指責信徒信了耶穌後「沒有行為」（即是不做一點「好事」或「善事」或「好見證」之類），而是特指那種粉飾自欺的「虛虔誠」行為。雅各用心良苦，因為他知道「虛虔誠」是最可怕的致死的罪。

我打個比方，就是其他的罪，譬如殺人、姦淫、偷盜等，都有某種「**內置的解藥**」，即是任何人，包括當事人，都不可能對這種罪行沒有一點「感覺」，顯然可見的，是犯下這種罪的人，多少總想去掩飾、美化或忘記它——這種心理，其實正正反映出他們自己也覺得「不妥」，換言之，這種「自覺不妥」就是一種「內置的解藥」，一旦遇上某種時機或際遇（特別是知道了基督的白白赦免），當事人是有可能省悟、知罪、悔改並接受主基督的救恩的。

但「虛虔誠」卻相反，因為當事人以至其他人都極難察覺這種「自義」（自以為虔誠）竟然是某種曲折的大罪。它使人自以為「信」了，自信已經「得救」，事實卻一步一步的邁向滅亡。換句話說，「虛虔誠」這種罪並沒有任何「**內置的解藥**」，因此，它就好比一切的罪更加可怕和致命！這就正如最可怕性病，就是看上去完全不像有病的病，因為有這種「病」的人，直到死日，也不會發覺他其實應該一早就去看醫生。

大家繼續用心細聽我如何解讀雅各書，就知雅各切切針對的，絕不是「一般的沒有（好）行為」，而是這種掛著「虔誠（有信）」的招牌的「虛虔誠」的可怕罪行。願上帝幫助我們分得清楚。